

给民营企业和个人进行造林、种草等生态建设的，可减免土地出让金。利用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地进行造林、种草的，可以通过承包、租赁、拍卖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县外投资企业来县兴办企业，免收一切行政性收费。国家规定的事业性收费能免的予以免收，不能免的按其标准下限收取；县外投资企业在规定区域投入的勘察费用因购买探矿权所支付的费用，由企业申请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从矿床进入商业性开发后的第一年起10年内分期在所得税内摊销；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少于10年的，可在采矿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在所得税内返销；有下列情况之一，由企业申请经矿产主管等部门批准后，可减缴50%以下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开采低品位、难选冶矿资源的；从尾矿中回收矿产资源的；综合开采回收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独资建设矿山并投资建设矿山配套设施（电站、矿山公路）的。

投资服务 对县外投资企业的成立和手续的办理，各有关部门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办事程序，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批手续。为县外投资者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务，提供有关投资法规和政策、投资环境、投资方向、项目推荐等咨询服务；县外投资企业，凡符合《公司法》申办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企业名称不受注册资本限制，均可申请使用四川省名、甘孜藏族自治州名、德格县名。也可在德格县设立投资企业的分支机构；禁止向县外投资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对内资企业实行“企业交费登记卡”，对外资企业实行收费明白卡制度，对重大建设项目、重点税源企业实行挂牌保护，具体工作由县物价局、县财政局、县监察局、县招商局负责实施；县外投资企业所需水、电、通讯设施、货物运输各有关部门优先安排，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凡来德格县从事符合本政策第一条规定的条件的县外投资生产企业的法人、管理技术人员及其家属、子女，可凭居民户口簿、身份证件等办理户口准迁和落户手续，并可同等享受县内民族优惠政策。

第二章 经济体制改革

第一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一、耕地使用制度改革

1998年，在第一轮土地承包的基础上，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实施第二轮土地承

包。200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换发工作。

二、草地使用制度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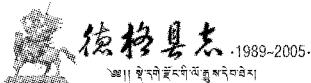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全县牧区逐步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先后实行双包干、包产到组，到 1982 年底全部改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并于 1984 年将集体牲畜全部折价到户。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日益提高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牲畜的不断发展、草场长期以来得不到建设和改良，促使牲畜私有私养与草场公有公用的矛盾十分突出，草场超载、退化现象日趋严重。同时由于责、权、利不明确，牲畜吃草场“大锅饭”使草场的管理出现“草原无主，放牧无界、使用无偿、破坏无妨、建设不利、纠纷不断”的严重局面。牲畜始终摆脱不了“夏饱、秋肥、冬瘦、春死亡”的恶性循环。截止 1993 年，全县共超载牲畜 89.45 万个羊单位，草场退化 15 万亩。鉴于这一现状，1994 年，德格县率先在玉隆乡进行草场承包试点工作，并获得成功。

完善草场承包责任制的工作原则和依据。草场承包责任制的中心内容：草场公有、承包经营、有偿使用、定居轮牧。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完善草场承包责任制，充分运用《草原法》及其有关的法律法规，开展草场承包责任制工作。

完善草场承包经营责任制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到深化牧业改革和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县委、县政府首先调整和充实了县草场承包责任制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担任组长，县长和主管县长及农牧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县委、县政府各职能部门领导担任成员，并层层建立组织机构，乡镇成立工作队，村成立工作组，全县共抽调县、乡、村级干部 845 人，其中，副县级以上 26 人，县级机关干部 182 人，工委、乡（镇）、村级干部 637 人参加草场承包工作。同时，结合德格实际，制定一系列措施和工作安排。派出工作组深入乡、村、户进行摸底调查，在划分草场界线时，充分考虑到农牧民的生产生活和放牧习惯，统筹规划，合理安排。

草场承包的核心内容：“一包、四定、五统一”。“一包”：将冬春草场承包到户，夏秋草场承包到联户或村组；“四定”：以草定畜，以草定各项牧业生产指标，以草定各项集体提留，以草定草场使用费用；“五统一”：统一生产指标和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工作，统一规划建设草场和管理使用公共设施，统一防灾抗灾，统一进行畜种改良和牲畜疫病防治，统一提留管理使用公共积累。

草场承包原则：（1）按照“大稳定、小调整、先易后难，由点到面逐步推广”的原则，把草场所有权固定到乡（镇），使用权固定到户或联户；（2）围栏改良草地、饲草饲料基地，冬春落实到户，夏秋到组、户或联户；（3）草场承包坚持 70 年不变，允许继承、转让、租赁。人口、牲畜按 7:3 进行划分；（4）存在边界纠纷和界限不明的暂缓承包；（5）对属于计划生育不足四人的家庭，可按 4 人承包草场，对所在地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划定一定面积的草场，落实使用权，工委所在地划出一定的公共面积，以利于小集镇或定居点建设；（6）草场承包要合理规划，统筹安排，留出牧道、饮水点、配种点等公



共草场。由于德格县寺庙多的特殊性，在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条件下，划给一定数量的草场予以承包；（7）按照德格县边界处理原则，村与村之间由乡镇协调解决，乡与乡之间由工委协调解决，县与县之间由两县先协调，如无法解决报州主管部门解决；（8）完善草场承包后，为加强对草原的管理，合理建设草场，建立相应的草场管理机构，县成立草原监督所，乡成立“草原管理会”。

1995年3月，草场承包工作在全县铺开，6月底，全面完成草场承包任务。全县冬春草场承包到5 404户，168.6万亩，夏秋草场承包到895个联户，699.49万亩，共发放合同书6 432份，使用证117本，所有证26本，22万亩草场承包到乡、村、寺庙，收取草场有偿使用费17.5 311万元，边界不明和有争议地2 712万亩草场未划分。

三、经营体制改革

商业贸易 1989年，德格县民贸公司下属独立核算企业24个，其中批发企业2个，零售企业21个，运输企业1个，在职职工267人。企业职工工资按百元销售的工资量计发，取消农副产品合同定购，放开农副产品价格和工业品价格，民贸公司下属企业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同年4月，县车队移交民贸公司车辆24台，其中，货车21辆（解放牌货车6台），客车3辆，移交车辆能投入生产的11台，县车队每年上交县财政5万元。1991年，处理城区、马尼干戈等库存商品，亏损69万元，是年，民贸公司出现亏损，亏损金额176 261元。1992年，民贸公司在企业内部全面推行“一放开，三搞活”政策，德格取消农产品购销计划，取消牛肉、酥油购销业务，仍按市场价格经营中藏药材。1993年，各企业因资金缺乏，大部分放弃农产品购销，农副产品购进76 224元，全年商品购进1 958 561元，商品销售4 223 934元。1994年，城区、马尼干戈两个工业品批发部因资金缺乏，放弃批发业务。公司各企业业务限于零售，10月，开展整顿成品油价格。民贸公司下属企业14个，亏损13个，公司当年亏损1 390 419元，累计亏损4 615 865元。1995年，独立核算企业11个，全部亏损，至1996年，在册职工119人。1997年，清产核资，企业负债1 649.2万元，企业累计亏损978.2万元。1998年，撤销11个区乡商业网点，保留城区及马尼干戈两个商业点，民贸公司的改革经历以下三个步骤：①买断工龄，对具有固定职工身份的32名职工，在自愿选择买断工龄方式后，企业以每年工龄2 000元，对上述职工买断工龄，同时解除与企业的一切关系；②在有关部门的参与下，对企业的固定、流动资产进行估价；③进行资产重组。资产重组后的民贸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盐业公司、物资公司实行风险抵押承包责任制，在职工进行双向选择后，确定承包人，由职工个体经营，职工收入有所增加，经济效益有所提高。2004年9月，撤销城区商业网点。

粮食流通 1993年前，德格县执行国家粮油政策，实行统购统销。德格县粮油供销工作主要是保证城镇居民、驻军、牧民定销口粮和救灾救济粮油供应。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德格县粮食购销逐步按照市场经济运行规律进行运作，改变国有企业在市场中的垄断地位。其间，县粮油公司主要是保证军供粮、牧民定销口粮、救灾救济粮和专储粮的供给和储存。1998年，县粮食局政企分开，进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职工身份转变

和产权制度改革。同年8月，组建德格县粮油购销储备总公司，成立阿须粮油公司、马尼干戈粮油公司、城关粮油公司。粮油购销储备总公司为粮食局下属的独立核算单位，属独立核算和具有法人资格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粮油购销储备总公司下设阿须、马尼干戈、城关三个非独立核算单位。主要承担储备粮存储和国家粮食政策的执行，保证军用粮的供应，监督有关粮食流通法律、法规的执行，确保粮食安全，维护粮食流通秩序，2004年5月，撤并重组经营量小、地理位置相对偏远的热水塘、温拖、竹庆、八邦、麦宿站点。1998~2004年6月，妥善安置、分流、置换职工身份83人，共支付安置、分流职工资金384.90万元。

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990年，全县招聘农技人员13名，分配到13个农业乡（镇），担负农技推广工作，并在各农业乡（镇）设农技站，先后在中扎科、温拖、达马、岳巴、普马乡修建农技服务站。1998年，保留达马乡农技综合服务站，其余均撤除。2003年，县政府临聘农技人员10人，分配到区乡从事农技推广工作。2005年，县农业科技局投资18万元，新建温拖农技综合服务站和农资中转仓库，派驻3名农技人员，服务范围包括中扎科、年古、温拖3个乡。2005年底，各乡（镇）有农技人员14人，临聘农技人员6人。2003年始，由县政府派出审计核实工作小组，对全县乡村不良债务进行清理，截止2005年7月，全县共有乡村不良债务151.49万元。其中，负债10万元以上的乡（镇）有6个，负债10万元以下的乡（镇）有20个。

第二节 企业改革

1989年，全民所有制企业结构调整工作不断深化，一是完成县汽车队的整顿工作，由县民贸公司承包该企业经营，该企业的生产基本走上正轨；二是针对县水电厂管理混乱，发供电设备损坏严重，是年9月下旬县政府派出工作组对该厂进行整顿。1989年后，逐步完善县上所有企业管理制度。1998年，成立德格县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德格县国有企业改革方案。是年，县民贸公司作为改革的试点单位进行改革。同年，完成县林产品公司改革。2004年5月，完成县粮油供销公司改革。2005年4月，完成县农资五交化公司（物资农机公司）改革工作。

民贸公司改革 1997年前，德格县商贸企业在岗职工为118人，离退休人员79名，年末库存商品价值229万元，银行贷款751.3万元，企业负债1649.2万元，企业累计亏损达978.2万元，历年拖欠退休职工工资22万元、在职职工工资4.5万元，医药、搬迁及其他费用3.4万元；遗属补贴2万余元，应交税金24.5万元，养老保险失业金11.4万元，累计拖欠款达67.9万元。因此，德格县民贸企业是历史包袱重、负债累累，企业经营连年下滑，实际是资不抵债，濒临破产的企业。1998年，德格县对民贸公司进行改革，